

114 年古圳、農田水利及食農教育國民小學教案設計競賽簡章

一、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二、競賽目的

1. 透過專業且有趣的課程，促使國小學生關注生活周邊的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
2. 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彈性的方式，以古圳、農田水利相關文化保存與食農教育為主題，研發可具體推廣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
3. 透過食農教育深化國小學生與古圳、農田水利相關知識的連結。
4. 鼓勵農田水利相關從業人員與社會大眾，投入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議題的推廣。

三、競賽主題與內容

1. 不限學習領域，以「古圳、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推廣」為教學主軸，設計 2-4 節課的單元課程，教案內容須包含古圳、農田水利與食農教育三者。
2. 教案設計需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扣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理念，鼓勵教師以「引導國小學生認識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在糧食生產、科學工法與日常生活中的意義，並融入食農教育內涵」為出發點，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教案。

四、競賽期程：

表 1 競賽期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為止	以報名資料寄送郵戳時間為憑。
資格審查	報名開始至 10 月 31 日	審查投稿教案資料與格式是否符合，並視情形通知補件。
教案比賽結果公布	12 月中旬以前公布	比賽結果公布於農水署網站。 網址： https://www.ia.gov.tw/
獲獎教案公開展示	12 月中旬前公開展示	於農水署相關網站或機關單位網站公開展覽教案。
獎狀、獎金與參賽證明寄出	12 月底前寄出	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寄發獎金、獎品與參賽證明。

五、參賽資格限制與報名方式：

本競賽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每人或每組限提交一件作品。

1. 個人組報名：以一件作品為限，報名者須為各級學校現役教師（含實驗學校）、代理(課)教師，報名個人組者不可重複報名團體組。
2. 團體組報名：團隊人數三人以內，可跨校或跨機關組隊，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報名個人組者不可重複報名團體組，以1人為代表人報名。團體組至少需有一人為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含實驗學校）、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師培生需有指導老師或現職教師共同指導參賽。

六、評審與獎勵制度

本次教案比賽共分為初審與複審，評審流程如下：

1. 初審：由辦理單位審查投稿稿件與參賽者資格，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則不納入複審資格，符合者進入複審階段。
2. 複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含第一、二、三名、佳作)。
 - (1) 名次與獎勵：第一名一件、第二名一件、第三名一件、佳作二件，給予獎金及獎狀，通過初審者皆發給參賽證明乙只。
 - (2) 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或有投稿數量不足之情況，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表2 初審、複審評審方式、內容、獎金與獎勵

	評審方式	評審內容	獎金與獎勵
初審	報名資格審查	1. 審查報名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2. 參賽作品是否有本競賽簡章「十、注意事項」之情事。	通過初審者者每人皆發給參賽證明乙只
複審	專業評審評比完整教案內容名次	主題表達及目標完成性(40分)、創新性(20分)、內容正確性(20分)、規劃適切度與可行性(20分)與加分項目(10分)。	獲獎名次如下，獲獎個人與團隊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只： 第一名：1件，10,000元 第二名：1件，8,000元 第三名：1件，6,000元 佳作：2件，3,000元 總獎金：60,000元

七、比賽評分標準與名次順序

遴聘國內教育、課綱課程、食農教育、農田水利、古圳活化推廣教育環境教育等領域專家學者等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評分標準如下表：

表 3 評分標準

項 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1	主題表達及目標完成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案主題符合本次徵件目的與精神，能促使學生關心身邊古圳與農田水利文化，並透過食農教育深化對古圳及農田水利文化的認識。(10分)納入古圳、農田水利以及食農教育三項主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古圳：融入台灣古圳相關歷史、相關人物組織、民俗儀式、特色、文化資產等教學內容。(10分)農田水利：融入灌溉知識、農田水利三生觀念、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設備之特色與功能介紹等內容。(10分)食農教育主題：融入水圳生產之農產品及食農教育相關內容，如作物生長、加工品、特色產品介紹以及實作體驗等內容。(10分)	40分
2	創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跳脫以往純課本理論授課框架，帶領學生走出校園，或利用教具讓學生可實際瞭解議題內容，同時發揮創新精神。(10分)融入「STEAM 教學法」、「問題導向學習法」或其他創新教學方法。(5分)跨領域設計、結合公共議題或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等(5分)	20分
3	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學目標與方法具體，且符合邏輯連貫性。(10分)教學內容與使用材料能夠正確傳達古圳、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內涵。(10分)	20分
4	規劃適切度與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學活動與內容可在教學現場執行，且符合推廣古圳、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內涵。(10分)教學活動規劃與內容整體易於推廣。(10分)	20分
5	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合當地團體、社區、官方機構、企業等組織及生產者等。(5分)展示實際推動教案部分或全部課程內容。(5分)	10分

2. 評分方法與名次排列順序：

- (1) 每份稿件由若干位評審依評分標準以百分制個別評分後，以序位法進行名次排序。
- (2) 由工作小組說明初審結果，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參賽作品進行討論，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參賽作品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參賽作品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3)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參賽者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進行排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獲獎教案。
- (4) 若遇序位相同者，則經評選委員二次討論後議定名次順序。
- (5) 為求稿件品質與公平性，獲獎稿件分數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且單一稿件每位評選委員給分不得低於 65 分。
- (6) 本競賽如無適當作品參賽，經評選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八、報名期限與繳交資料

1. 報名期限：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參賽稿件與光碟，(以郵戳為憑)，郵寄封面自行列印附件 1 格式。
2. 繳交資料：
 - (1) 報名資料：報名表一式一份、報名資格審查表一式一份、參賽資格證明資料（教師證、聘書、職員證、學生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影本等）。
 - (2) 教案作品：教案封面、完整教案書面資料一式五份。
 - (3) 各項同意書：個資使用同意書、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3. 教案作品投稿格式與規定：

表 4 投稿格式規定說明

項目	規定說明
封面	教案作品第一頁為封面，依附件 6 格式填寫作品名稱及勾選擬適用年級。
書面資料內容呈現與內文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競賽提供之教案格式撰寫(附件 7)，總頁數 25 頁以內(含附件 7 附錄之教學媒材、簡報、學習單或補充資料等)，不計報名表、報名資格審查表、切結書、同意書與教案封面，超過頁數者不予審查。 2. 格式與內容：參照附件 6、附件 7。 3. 比賽簡章與簡章附件連結：https://reurl.cc/nv0MdV
光碟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碟上須加註參賽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2. 附件 2 報名者基本資料表(word、PDF 各一)。 3. 附件 6 封面(word、PDF 各一)。 4. 附件 7 教案作品(word、PDF 各一)。 5. 投稿作品附錄之原始檔案，請獨立儲存於另一資料夾。

九、教案設計參考資源：

表 5 參考資源網站

網站名稱	網址
113 年「古圳、農田水利及食農教育國民小學教案設計競賽」獲獎教案	https://www.ia.gov.tw/zh-TW/news/NewsContent?a=87&nid=23454&g=1
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	https://fae.moa.gov.tw/
農業知識入口網	https://kmweb.moa.gov.tw/index.php

臺灣農業故事館	https://theme.moa.gov.tw/index.ph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水文化	https://www.ia.gov.tw/zh-TW/fun/articles?a=19088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https://globalgoals.tw/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https://cirn.moe.edu.tw/Guildline/index.aspx?sid=11

十、注意事項

1. 送件之作品不得為其他公開比賽發表或得獎之作品、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獎補助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甄選辦法者，若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參考資料與引用圖片、照片、影音等請註明出處，不得有抄襲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 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教案上請勿留下任何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4. 投稿作品需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得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5.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團體報名者自行推派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6. 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十一、活動詳情請洽

1. 聯絡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蔡佳芳研究專員
2. 連絡電話：02-28093497 #785
3. 聯絡信箱：Fang001@trwra.org.tw